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修訂)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定義見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中的任何一位。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應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惟應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者除外）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8.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會議。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9.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七天發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可以為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且送達方式包括郵寄、電郵或成員可收到的任何其他傳遞方式。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會議，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1. 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其他額外資料，則相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作進一步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分開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授權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索取外聘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界人士設立甄選標準、作出甄選、委任以及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實施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以及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在負責審計的公司多於一家時確保工作協調；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以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彼等之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足夠及合適。檢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此等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審視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兩者之間的關係；
- (q)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與審核委員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監管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匯報

- (r) 監管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s)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潛在風險及機遇，並不時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及策略；
- (t)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以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監管目標的達成進度；
- (u) 監察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監管本公司參與其廣大利益相關方社區的情況；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推薦具體行動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存在分歧

16.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加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19. 在不違背此等職權範圍所列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用作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